

，個個都是博士級，才有辦法。但我們並不是這樣，台灣都是地方型的政治人物，一旦在選上民意代表就會賴在位子上，他們通常都會擔任很久，如果這些人的程度太差，反而會造成很大麻煩。這項制度在德國好，但在台灣不一定會好，所謂「橘越淮為枳」。本席提出這種看法來討論，主委堅持第 7 屆是對的，應該以憲法為基準，但你必須克服違法問題。謝謝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謝謝彭委員的指教。

**主席：**今天上午的會議延長到所有登記要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為止。本席與丁委員守中調換發言順序。

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張主委，對本院同仁提出各個公投法的委員提案是否仔細看過？

**主席：**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的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有無發現修正條文引述現行法有錯誤的地方？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有的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本席在這裏提出來，就是要避免日後積非成是，即將錯誤引述的現行條文做出修正或加以通過。事實上，台聯版本引述的是舊版的憲法增修條文，即針對修憲案經公民投票後，還要經任務型國代處理，這是錯誤的。

另外，國民黨黨版的條文也有錯誤，在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，現行條文是立法原則的創制，並沒有提到複決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是的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同樣的，李委員慶華與李委員慶安等 44 人的提案，現行條文的立法原則只有創制，沒有複決；他們列出了複決部分。如果本席現在沒有指出來，可能屆時會出現問題。

雖然行政院版做了一些枝節的修正，卻沒有掌握大問題或重點。針對憲法修正案的創制或複決部分，如果我們以台聯版本來修法，請問這是否違憲？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是否違憲，我不宜在此表示個人的意見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你的法學素養應該足夠可以表示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依中選會的職權事項，我們必須依合議制來做決定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你現在是中選會的主任委員，在法律方面有一定的素養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對丁委員提出的這些錯誤，我認同丁委員的看法，即有些錯誤的敘述或編排，我肯定丁委員的意見。至於憲法規定創制的問題……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如果我們依此修正案來修法，依你的專業來看，如果我們將憲法修正案的創制或複決納入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，請問這是否違憲？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這一點可以討論。丁委員是教政治學的，應該比我清楚。

**丁委員守中：**如果我們按照台聯黨團提出的版本對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修正案進行修正，請問林次長這是否有違背現行憲法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美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方才也有委員提出這一點。若老百姓對憲法的修正提出他們的看法，基本上，我們都贊同。方才我的答復是，在學理上，對這個部分可能有不同的看法。誠如委員指出的，這是憲法保留的層次，因為在憲法中規定，相對的，也有一種看法是，這是民眾要表達的聲音，可否讓他們透過公投的方式來表達。

丁委員守中：目前還沒有修憲，我們遽然來修這個法，會否造成我們通過的法律違反憲法？

林次長美珠：我覺得我們可以來討論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不是討論的問題，我們制定的法律不能違憲，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明文規定，憲法的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4 分之 1 之提議，4 分之 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4 分之 3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。這是明文規定，公民、選舉人只有投票複決的權利，修憲的發動權是在立法院。本席要提醒的是，你們並非在此可以打個馬虎眼，為了討好讓條文通過，事實上，法律通過之後，將立刻遭遇所通過的法律違憲的問題。這就是你們要把關的，行政部門要拿出你們的專業來把關。

林次長美珠：委員可以參考一下行政院的本本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要堅持行政院的版本，不能任意附和，說這是見仁見智，這是不對的。以你們的立場是基於依法行政且必須遵守憲法的精神來看，你們必須明白地把話說清楚，不能說這是可以討論、見仁見智等。如果依這個版本通過，很明白的就是違憲。這不需要特別的法律素養就可以知道這是違憲，這是事實。大家對林政務次長的期望很高，很難得見到女性的政務次長，今天我們要健全政黨政治，不要因為什麼人、什麼黨，我們應該要健全法治規範，不能違憲就是不能違憲。

林次長美珠：我很希望委員能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能趕緊併案審查，在我們的版本中，我們有充分的說明。

丁委員守中：再請問，針對公投法第 16、17 條，你們也沒有進行大幅修正，都是一些枝節的東西，根本沒有把握住大原則。第 16 條是立法院對公投的發動權，第 17 條是總統防禦性公投的發動權。請問，這還有必要嗎？事實上，公投法的基本精神，在條文中規定得很清楚，公民投票就是人民行使直接民權，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即在確保公民行使直接民權，制定本法。為什麼還要有立法院對公投發動權，第 17 條總統防禦性公投發動權。有這個必要嗎？為什麼行政院沒有提出修正？

林次長美珠：行政院的現行版本是立法院有發動權，未來我們希望能修正成行政院與立法院共享這個發動權，也就是說，由行政機關提出由立法院同意，再發動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其實，這是錯誤的。首先，這會破壞對公民直接民權的保障。其次，立法院本身就可以立法，行政院若對立法院通過的法案認為窒礙難行，可以退回覆議，這是很清楚的規定，為什麼要在此破壞直接民權？

另外，對於公投與大選同時舉行的規定，應該刪除第 24 條，這一點你們要好好研究。因為，這在台灣容易造成公投綁大選，很可能會出現上次總統大選所出現過的問題。中選會可以將上次

大選所有的資料再調出來看，本席在基層聽到許多聲音。原來民進黨說用公投要綁大選，就是要蓋 2 個章；事實上，這些都是為驗收藍軍的樁腳是否有來投票支持，因為民進黨告訴支持的群眾是公投 100，總統選 1 號，公投 2 個圈，即投 2 個同意權。對汨藍的支持者、樁腳則是另外一種說法，叫做扁 10，即用公投來綁，本來說蓋 2 個章就算，後來被指稱這樣會有驗證的效果；後來，就將投錯票匱的都算為有效票，想叫這些人將票投到公投票的票匱去，這也是一種驗收方法，後來這也被叫停了。民進黨設計了扁 10 的方法，就是總統選 1 號，對 1 號公投投圈，對 2 號公投投廢票。針對第 1 案公投要購買反飛彈，7,450,000 人投票，有 359,000 投下廢票。公投第 2 案是，要求兩岸協商和平架構，照道理講，反對的人應該更少一些，但事實上，投票的人反而變少，7,440,000 人投票，有 578,000 人投下廢票。

基層樁腳向組發會反映，綠營縣長告知藍營樁腳，能夠挖到多少票就可得到多少補助，而這就是驗收方法，結果卻是公投 2 案較公投 1 案多出近 22 萬張廢票。所以，兩者一定不能在同一時間投票。

**主席：**請郭委員榮宗發言。

**郭委員榮宗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張主委應該知道本席今天要問你什麼，本席等主委一通電話，等了一個半月，你有那麼大嗎？你有那麼忙嗎？做人的基本態度不是這樣。

**主席：**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說明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所接到的訊息並沒有委員所說的這麼長時間，針對郭委員所提有關選區劃分的問題，我們要做準備工作。

**郭委員榮宗：**起碼你要告訴本席需要幾天準備工作，要知道，你忙，本席也很忙。你今天能夠坐在這個位置，還是靠我們執政所給的。本席並沒有要你偏袒任何一方，只要你行事公正即可，但你要知道每一個基層民代都很忙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是。

**郭委員榮宗：**你可以用這樣的態度嗎？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但是，我所收到的訊息是，郭委員並未直接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。

**郭委員榮宗：**是黨中央打的電話，因為那才是你們的對口單位。上次你告訴本席，中央黨部位階高於黨團，所以，你就將黨團的行文視之如草芥丟在垃圾筒，居然連個回文都沒有。本席首先要問的是，中選會收到公文之後就直接歸檔嗎？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是哪一件公文？

**郭委員榮宗：**黨團發的公文，你可以回去查查看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是不是修正……

**郭委員榮宗：**對，你都不吭不響。桃園縣各黨各派委員都已經商討好且大家都沒有意見的問題，這不是為民進黨一黨之私，連各黨的相關提案都已送進內政委員會了。

**張主任委員政雄：**我們不管是哪一黨。

**郭委員榮宗：**本席只問中選會接到公文之後究竟如何處置，就算不能辦理，是否也應回文給行文者？